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摩建设重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赫章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赫章县 2025 年古达乡中心小学、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赫章县 2025 年古达乡中心小学、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摩建设重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赫章县 2025 年古达乡中心小学、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中摩建设重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以上企业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摩建设重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推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